

中醫學系天然藥物碩士班暨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天然藥物組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

101年8月21日訂定

102年10月25日修定

102年11月19日修定

109年7月1日修定

110年9月10日修定

111年9月21日修定

- 第一條 為增進中醫學系天然藥物碩士班暨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天然藥物組(以下簡稱本班)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班研究生至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主指導教授應為本班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本班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七名(外國學生不計算在內)。
- 第四條 碩士班休學生當年未選取教授名額列計在其復學當年計算，提前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選取教授名額列計在報考之新學年考試計算，不列計在提前入學之學年名額。如因本所教師離職等特殊因素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收取之學生不受第三條之名額限制。
- 第五條 本班專任教師每學年收取新進博士研究生人數不限。
- 第六條 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因故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詳述其理由並以書面向本班提出申請，經本班招生委員會開會審核同意後，通知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欲更換之新指導教授不受第三條之名額限制。
- 第七條 指導教授須肩負實際指導研究生之責任，且指導之學生論文成果須以就讀單位名義發表論文。中醫學系天然藥物碩士班：**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ural Products, School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ollege of Medicine, Chang Gung University**；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天然藥物組：**Division of Natural Products, Graduate Institute of Biomedical Sciences, College of Medicine, Chang Gung University**」名義公開發表。
-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